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編

目次

總 說 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3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5
伍、其他.....	23

主 要 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25
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淨值變動預計表.....	28

明 細 表

收入明細表.....	29
支出明細表.....	31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3

參 考 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35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附 錄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9
--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前電信監理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為因應數位科技匯流，掌握資訊、通訊與產業發展之動向，確保我國通訊傳播政策及法令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經擬具「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於民國 89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准辦理。經電信總局積極籌辦，交通部於 93 年 1 月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並送立法院備查，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同年 2 月依民法完成法院登記後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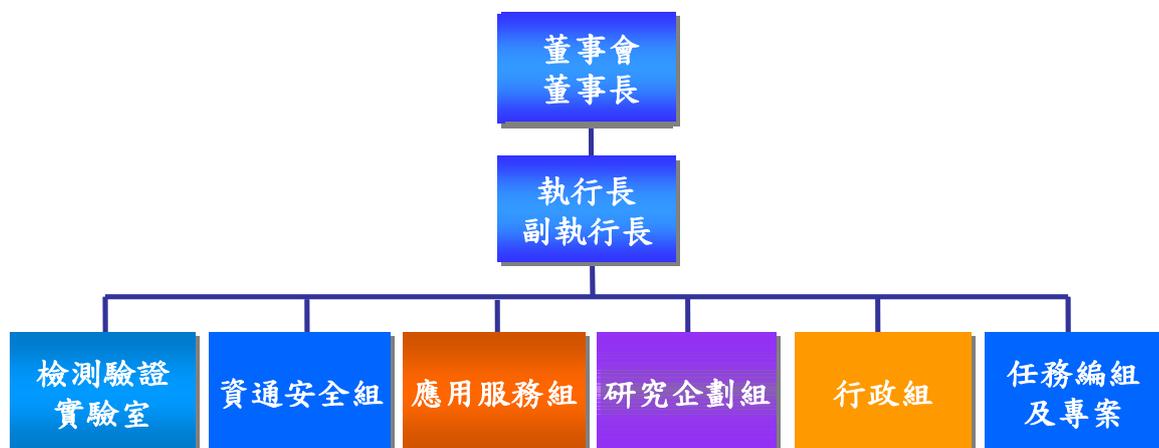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

三、組織概況

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本中心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相關公益法人及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准後遴聘之。及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本中心就學有專長並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之人士，報請通傳會核准後遴聘之。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全中心人數 108 人。組織系統圖如下：



業務範疇包括：(一) 檢驗驗證服務：提供資通訊產品法規符合性測試與驗證、數位電視法規符合性與影音測試、光電與節能產品驗證服務、基地臺電磁波與性能量測、資通訊驗證技術諮詢服務、寬頻網路服務品質量測。(二) 資通安全服務：提供資安產品共同準則標準安全評估與驗證顧問諮詢、資安產品環境驗證標準顧問諮詢服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顧問諮詢及相關標準規範研訂、資通安全顧問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行動通訊服務相關資安議題研析。(三) 應用服務：提供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的維運管理及資通訊等相關應用服務。(四) 研究企劃：執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技術與資源管理之規劃與研究，提供政府機關及通訊傳播相關事業委託辦理之研究案或相關顧問服務。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工作計畫內容係以配合通傳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通訊傳播技術及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並配合產業發展，提供與國際同步的資通訊產品檢驗驗證和顧問諮詢服務，協助推動

國內廠商技術升級；並以協助通傳會及相關業者之服務品質及服務安全的提昇，成為資通訊技術智庫為目標。

一、計畫重點

依業務推動屬性分為（一）檢測驗證業務（二）資通安全業務（三）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分述如后：

（一）檢測驗證業務

資通訊產業及應用服務之健全發展，除仰賴技術的精進與研發外，各國政府基於維持電波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對產品之功能性、安全性與可用性均訂有相關標準規範。本中心為協助國內外資通訊產品及設備製造商，有效掌握各國規管標準，即時開發符合相關規範的產品，進而將其推向國際市場，爰於本年度(106)持續執行無線通訊實驗室、數位電視實驗室、綠色通訊實驗室、網路量測實驗室及安規測試實驗室之檢測驗證業務。除了賡續提供資通訊及太陽光電業界高品質的檢測驗證服務，並針對新興之數位匯流產品技術及監理法規進行研究，建置相關測試平台，以協助國內技術法規的訂定。

在行動寬頻方面，4G 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 LTE) 及物聯網應用將成為未來行動寬頻服務主流，對於包括傳輸安全、訊務計量、頻譜效率及干擾管理等相關議題可能面臨之挑戰，本中心將配合通傳會與業者之需求，持續投入攸關提昇通訊服務品質 (Quality of Service, QoS)、消費者體驗品質 (Quality of Experience, QoE)、行動網路優化系統(MOS)及系統效能等全方位之研究。

（二）資通安全業務

在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業務方面，本中心將持續提供資通安全

產品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ISO/IEC 15408）標準及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服務，以確保資通訊產品規格符合資安標準，提昇產品競爭力與掌握行銷先機。在資通訊產品資安認證顧問服務方面，持續提供共同準則標準、共同準則場地標準與密碼模組檢測標準（FIPS 140-2, ISO/IEC 19790）顧問服務，積極輔導資通訊產品業者取得國內外產品驗證，促使資通訊產品業者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產品資安控管，進而取得國際認證。

於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業務方面，隨著 4G 在全球電信市場日漸普及，演進為 All-IP 與多重網路存取架構，本中心將以 ITU 及 3GPP 標準為主，就通訊網路系統相關資安議題深耕研究，積極爭取提昇行動通訊服務安全相關專案，針對電信設備以資訊安全切入點進行資安檢測研究，期能協助產業及提昇國內整體行動寬頻網路安全技術及檢測能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此外，基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與功能多元性，智慧型行動裝置亦面臨各種新穎未知之資安威脅，本中心將積極建置智慧型行動裝置資安檢測實驗室，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資安檢測服務，保障智慧型行動裝置持有人資通訊安全。

未來本中心仍將持續與國際資安相關單位建立友好合作關係，掌握資安防護及檢測關鍵技術並進行相互分享交流資安知識，進而厚植本中心資安檢測能量。

（三）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本中心自 94 年度接受電信業者共同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NPAC）」之維運與管理，並以優異之營運成果，受電信業者委託擔任第三任期（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NPAC 管理者。106 年將持續提供電信業者號碼可攜服務作業、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客訴服務等業務，營造我國電信市場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並保障消費者自由選擇電信服務業者

的權益。

本中心為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為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本中心自 96 年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並取得 ISO 27001 認證。現評估規劃透過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 蒐集與分析資安事件，強化企業對網路攻擊之防禦能力。

隨著各類無線通訊傳播業務寬頻化需求日益殷切，無線電頻譜使用也日益擁擠。本中心將積極持續研析主要國家頻譜共享機制與頻譜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冀能在頻譜使用與管理等重要議題提供建言。

未來除持續掌握國際通訊傳播監理法規與新興技術發展，爭取參與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之資通訊應用服務、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同時面對資通訊前瞻科技演進及數位匯流國際趨勢發展，本中心將賡續配合政策目標及新興技術開放時程，適時建置相關技術及政策研究能量，協助通傳會建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環境，提昇我國整體通訊傳播服務之品質。

二、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執行重點分述如下：

(一) 檢測驗證業務

1. 無線通訊暨安規檢測

- (1) 配合無線通訊技術發展演進、電信業者 LTE 網路(2.5~2.69GHz, 含 FDD/TDD)建置及主管機關對於頻譜釋照的規劃，本中心將持續擴充 LTE 檢測能量以因應國內 LTE 網路服務需求。另外，結合安規 EN/IEC 60950、EN/IEC 60065 等資通訊產品、影音類產品及手機充電器(CNS15285)之檢測能量，完整提供資通訊產品檢測

驗證服務。

- (2) 持續開拓 EN/IEC 60950、EN/IEC 60065、CSN14336, CNS14408 安規檢測業務，並延續既有能量擴增家電類安規檢測服務(CNS 60335-1)，提供健全法規檢測能量，開發多元收入管道。此外，積極強化與相關認證單位合作關係，提供檢測服務培育認證業務專才，以擴大法規市場服務及佔有率。
- (3) 推廣通傳會頒佈 IS2030-5(2G BS & Repeater)、IS2035-0(3G)、IS2036-0 (3G Repeater)、IS2037-0 (3G Femtocell)、IS2045 (Wireless Broadband)、IS2050 (Mobile Broadband) 等技術規範檢測服務，持續提供國內外電信廠商局端設備型式認證檢測服務。
- (4) 隨著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更豐富的頻譜資源，促進國內行動寬頻服務普及的同時，電信業者順勢擁有更多元的頻譜資源 (700 MHz, 900 MHz, 1900 MHz, 2100 MHz, 2600 MHz)，但也因此衍生出多頻 (Multi Band) 間互調變所產生的干擾問題 (Passive Inter Modulation, PIM)。有鑒於此，中心將透過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方式，提供被動元件及基地台天線之天線場形、S 參數及 PIM 檢測服務檢測業務，協助電信業者快速釐清、排除因為互調變所衍生的潛在問題。

2. 電信設備審驗

- (1) 本中心為執行通傳會授權之電信終端設備 (PLMN) 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LP0002) 驗證機構 (RCB)，定期參加通傳會召開之一致性會議，協助實行審驗業務。每年度定期舉辦驗證政策宣導研討會，落實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 (2) 配合我國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的實施，適時擴充驗證能量，執行 LTE 範疇之審驗業務。

- (3) 因應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的施行，適時執行相關人員的專業訓練，培育該領域審驗專才，提供審驗服務，拓展審驗業務範疇。

3. 數位電視檢測業務

- (1) 持續提供國內外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產品檢測服務，包含歐規第一代數位電視 (DVB-T) 及第二代數位電視 (DVB-T2) 傳輸技術檢測能量。
- (2) 持續提供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及建置非洲及中東 DVB-T2 接收機檢測能量。

4. 支援草擬各項新興技術規範

持續配合通傳會政策，進行新興技術規範之搜集與研究，並透過支援草擬各項新興技術規範，建立新興技術型式認證檢測能量，同時依據技術演進支援通傳會修訂各項技術規範草案；例如：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LTE Advanced)、物聯網新傳輸技術、數位匯流產品、DVB-T2 等。

5. 綠色通訊檢測

- (1) 持續厚植本中心與各國國際認證機構，包含 UL、TUV Sud、JET、CGC、BSI 的長期檢測合作關係，提供太陽能模組國際法規 IEC 61646、IEC 61215、IEC 61730-1,-2 與 UL1703 等標準之檢測服務，並因應檢測法規改版所需要增加之技術能力，爭取國內外廠商的認同，確保持續接獲國內外廠商太陽能模組認證委託檢測案。
- (2) 持續參與國際電工委員會 TC82 會議，密切追蹤標準更新狀態，以因應現行法規將大幅度改版的設備採購需求以及測試方法改變，並視情況建置設備以因應測試案件需求。

- (3) 提供接線盒 (Junction-Box)、連接器 (Connector) 國際性法規 IEC 50521、IEC50548 等標準之檢測服務並密切掌握國際法規脈動與發展。此外，依據法規發展趨勢，評估新興檢測能量建置可行性；輔以策略聯盟降低投資風險，提供新興檢測服務。如電勢誘發衰減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PID)、光衰減 (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LID)、鹽霧試驗、防火試驗、IP 試驗、動態機械負載試驗。
- (4) 持續深耕檢測技術，透過檢測案件的執行，累積更豐富的實際經驗，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能力比對及會議，並與製造商密切合作，進行太陽能模組長期可靠度實驗之研究。
- (5) 持續與日本 JET 合作太陽能模組廠與背板廠之工廠檢查事項，提供專業與具權威品質之檢查服務。
- (6) 持續提供日本 JET 太陽能模組結構審查顧問服務，藉此擴大服務範圍，加速工服案件執行進度，協助國內廠商掌握產品上市商機。
- (7) 配合國際檢測標準異動 (新增) 項目，更新檢測能量。
- (8) 研議相關太陽能模組長期可靠度實驗計畫，進行太陽能模組長期可靠度實驗之研究，並提出可靠度驗證方案，配合再保公司合作，提供相關檢測驗證服務。
- (9) 持續太陽能發電基地台整合 (Solar-energy Harvesting Small cell network, SEH-SCN) 產品演進研究，朝實用化發展。

6. 網路量測檢測業務

- (1) 持續提供電磁波量測及電信業者基地臺自評與審驗服務，協助電信業者通過審驗取得合法執照。
- (2) 積極拓展與各電信運營商合作之機會，提供技術諮詢、網路規劃、優化等技術服務。
- (3) 配合電信運營商的需求，提供干擾量測服務。

- (4) 行動寬頻電磁波量測設備升級，建立電磁波量測資料庫，觀測電磁波頻譜密度逐年變化。

7.行動寬頻系統效能研究

- (1) 針對4G LTE 效能驗證方法進行評估研究並開發4G LTE 效能量測設備。
- (2) 整合無線接取網路（Radio Access Network,RAN）及核心網路（Core Network,CN）的關鍵效能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KPI）進行4G LTE 網路優化研究。
- (3) 研究並開發適用於行網網路效能監控與問題檢測之測試工具與平台。

（二）資通安全業務

1.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顧問業務

(1) 資通訊產品資安評估

提供共同準則標準（Common Criteria,CC）與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檢測評估，協助國內廠商導入符合產品開發流程認可之國內外資通安全檢測標準，以進而取得共同準則標準國際認證或通傳會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認證。

(2) 資通訊產品資安驗證顧問

藉由共同準則標準、共同準則場地標準、密碼模組檢測標準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評估經驗，輔導國內資通安全產品業者透過有效途徑取得產品驗證。並配合我國資通訊產品安全驗證之政策，協助培育我國產品檢測人員、提供需求機關建置實驗室或驗證機關所需遵循國際標準制度之顧問服務。

2. 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昇之研究

本中心將以既有之共同準則標準評估為基礎，以 ITU 及 3GPP 等國際主流框架為本，就通訊網路系統相關資安議題深耕研究，評估建立試驗或測試平台，以提供佐證環境。

此外，基於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顧問專業經驗，考量智慧型行動裝置具備新穎資安威脅及支援通傳會對相關監理政策，本中心將規劃建置智慧型行動裝置資安檢測實驗室，以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資安檢測服務，保障智慧型行動裝置持有人資通訊安全。

持續參與資通訊安全相關會議，密切追蹤共同準則標準與資通訊安全相關標準之發展動態，並且積極推動建立與國際資安相關單位合作關係，擴增資安相關業務合作機會，及達到分享與交流資安相關知識，進而拓展其他相關技術如金融標準、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歐洲暨萬事達威士（Europay Master Card & VISA, EMV）智慧卡支付等檢測能量。

（三）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1. 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之維運

本中心自 94 年開始維運「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Number Portability Administration Center）」，並於 104 年續擔任第三任期管理者。截至 105 年 3 月，全國已有 4 萬餘市內電話門號以及 4,046 萬餘行動電話門號之用戶順利使用號碼可攜服務。

配合通傳會後續開放作業，積極協助業者進行 NP（Number Portability）系統驗證測試，俾能順利提供消費者號碼可攜服務。

2. 爭取號碼可攜相關業務與技術服務專案

隨著科技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發展，數位匯流已成為全球銳不可擋的發展趨勢，本中心將持續掌握數位匯流環境下之新興資通訊技術發展及應用服務趨勢，配合通傳會之施政計畫，進行相關規劃與研究，並積極爭取政府單位、公民營組織之相關研究或建置計畫。

3. SOC 建置

評估規劃透過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提供服務，針對企業重要資訊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入侵防禦系統及重要伺服器主機等）進行事件訊息之整合與收集，並就各方資安事件進行研判、關聯分析，以協助企業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機制。

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

為協助制訂完善的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環境，本中心將持續爭取及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的委託研究，並依據委託項目提出具體建議。包括：

- (1) 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持續針對行動寬頻服務進行研析，包括頻譜釋出規劃、競爭政策研究、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創新應用服務趨勢及監理政策等。
- (2) 頻譜管理規劃研究：持續進行頻譜共享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研究，以及掌握行動寬頻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對無線電頻譜管理之影響。

5. 通訊服務品質提昇之研究

本中心研析國際執行速率評量案例及執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評量專案所累積的經驗，評估建置寬頻測試盒及資料庫平台的測

速系統，藉此了解我國各業者所提供之寬頻網路家戶使用效能，分析在不同時段，不同地區及不同業者所呈現的網路品質，協助業者維護寬頻網路效能，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106 年將續利用已建構之網路品質量測能量及 4G 量測監控系統進行 4G LTE 系統效能驗證、優化研究及干擾分析等，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研發適用於網路效能監控與服務品質提昇之工具或平台。

三、經費需求：

(一) 固定資產等投資：包含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電腦(系統)軟體等經費需求，合計 44,620 千元。

(二) 業務支出：包含執行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維運、委託研究，及統籌規劃營運等行政業務等之人事及業務費用，合計 318,891 千元。

四、預期效益：

(一) 檢測驗證業務方面

檢測驗證業務之執行與推廣，除了可帶動產業技術升級，並提昇消費者以及國際買家對產品之信任度，降低通訊傳播相關服務之客戶申訴件數。本中心將廣續掌握資通訊產業主流技術發展，配合政府之產業政策，持續導入先進技術標準及測項，以協助國內廠商縮短研發測試及產品國外驗證之時程，並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另透過協助廠商執行研發設計除錯，促進廠商技術升級，開發新產品順利進軍國際市場。

(二) 資通安全業務方面

本中心將廣續提供資通安全產品之國內外驗證標準檢測評估

及驗證顧問服務，包含共同準則評估、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密碼模組標準，以協助資通訊產品廠商導入符合國內外標準的產品開發流程，進而取得國內外安全驗證。此外，透過產品檢測及驗證顧問服務案，建立與國外實驗室之合作模式，以提供資通產品廠商全面性之產品安全技術檢測顧問服務，藉此拓展檢測能量，掌握國際產品技術規範趨勢。未來將配合國內資通訊產品資安驗證之政策走向，提供其他需求機關培育我國產品檢測人員之訓練服務，以及提供需求機關建置實驗室或驗證機關所需遵循國際標準制度之顧問服務，以促進我國現有之資通產品資安驗證制度。

(三) 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及相關業務開發，持續累積相關專業人員之技術能量，掌握主要國家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政策及法規發展，持續協助健全我國通訊傳播法制環境，強化服務品質與效能。

展望未來，配合政府資通訊政策，本中心將逐步強化資通安全能量及執行相關計畫，進行資通訊相關產品及設施之資安檢測與評估及協助資通安全防護與監控之推動，建構安心、可靠與優質的資通訊網路社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279,72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258 千元，增加 469 千元，約 0.17%，主要係配合通訊傳播技術整體發展提昇前瞻技術能量，爭取政府及民間單位有關寬頻網路服務品質及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昇等委託研究與提供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及顧問諮詢服務。

- (二) 本年度受贈收入 37,16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593 千元，減少 14,427 千元，約 27.96%，主要係綠色通訊實驗室設備耐用年限屆滿攤提完畢，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對應轉列之收入金額亦隨之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48 千元，主要為增列高雄市政府補助實驗大樓素地租金。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50 千元，主要為提供教育訓練課程或檢測設備、場地租金之收入。
- (五) 本年度財務收入 5,9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88 千元，減少 988 千元，約 14.34%，主要係配合資金規畫，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六)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50 千元，主要係衡酌過去經驗，本年度估計編列其他非財務性質之業外收入。
- (七) 本年度勞務成本 281,7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2,490 千元，減少 765 千元，約 0.27%，主要係配合受委託專案性質減少相關支出。
- (八)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37,16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593 千元，減少 14,427 千元，約 27.96%，主要係綠色通訊實驗室設備耐用年限屆滿攤提完畢，致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1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56 千元，增加 494 千元，約 13.51%。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82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29 千元。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36,900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7,720 千元及減少存出保證金 891 千元。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 千元。包括減少存入保證金 1,016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3,363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10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469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985,147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4,150 千元，期末淨值為 989,297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245,786 千元，較預算數 273,184 千元，減少 27,398 千元，約 10.03%，主要係部分委託專案因合約發生於下半年度，依履約完成比例認列。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46,582 千元，較預算數 50,678 千元，減少 4,096 千元，約 8.08%。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4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48 千元，係高雄市政府補助實驗大樓素地租金。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76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76 千元，主要係設備租用之收入。

- 5.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0,341 千元，較預算數 5,674 千元，增加 14,667 千元，約 258.49%，主要係實驗大樓因廠商工程延遲經訴訟判決所產生之業外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
- 6.勞務成本決算數 248,472 千元，較預算數 275,407 千元，減少 26,935 千元，約 9.78%。
- 7.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46,582 千元，較預算數 50,678 千元，減少 4,096 千元，約 8.08%。
- 8.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32 千元，主要係代墊待測物及檢測設備運回原廠升級，相關代墊運費等沖銷等。
-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7,847 千元，較預算數 3,451 千元，增加 14,396 千元。

(二) 前年度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及說明
檢測 證 業務	一、提供無線通訊及安規既有測試服務	持續提供無線通訊及安規既有測試服務	完成 65 件檢測案件。
	二、LTE 檢測驗證服務	1. 配合電信業者 LTE 網路建置，推廣 LTE 檢測及驗證之能量，完整提供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服務 2. 配合通傳會開放 LTE-TDD 業務時程，申請增列 LTE-TDD 審驗範疇	1. 完成 3 件 LTE 檢測案件。 2. 完成申請增列 LTE-TDD 審驗範疇。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及說明
檢測驗證業務	三、持續提供國內外電信廠商局端設備型式認證檢測服務	依 IS2035-0、IS2036-0、IS2045、IS2030-5 與 IS2037-0、IS2050 等技術規範，提供完整認證檢測服務	完成 3 件電信廠商局端設備型式認證檢測服務。
	四、提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服務	1. 持續執行 RCB 審驗服務 2. 定期舉辦驗證政策宣導研討會	1. RCB 驗證案件，完成 170 件。 2. 11 月 18 日舉辦電信終端設備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標示說明會。
	五、持續提供國內外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產品檢測服務	持續提供國內外數位電視及機上盒產品檢測服務	完成 27 件檢測案件。
	六、建置東南亞國家第二代數位電視傳輸技術 DVB-T2 檢測規範服務能量	擴展第二代數位電視傳輸技術的檢測能量，並新增東南亞國家的數位電視國際法規的測試與服務	完成 1 份測試報告範本及 1 份測試報告。
	七、評估建置超高畫質影音介面測試平台	為因應國際數位電視超高畫質(2K 或 4K)的發展趨勢，評估研究 HDMI 影音介面測試平台的可行性	完成。
	八、支援主管機關草擬新興技術規範及臨時交辦通訊傳播測試	1. 進行新興技術規範之研究 2. 支援草擬新興技術規範 3. 依主管機關施政配合辦理	完成： 1. 新興技術規範之研究： (1) 無線數位電視設備架構資訊及數位機上盒技術規範建議。 (2) 有線電視數位頭端建置評估。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及說明
檢測驗證業務			(3) 數位機上盒技術能源功耗與數據蒐集運作方式。 2. 支援草擬新興技術規範： (1) 協助制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修正草案。 (2) 協助制訂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II)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3) 協助修訂 PLMN10 行動臺技術規範草案與 IS2050 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九、持續提供國際驗證機構太陽能模組、接線盒與連接器認證委託檢測案	持續提供太陽光電產品及週邊產品之檢測及認證服務	完成 30 件檢測案件。
	十、執行國際認證單位授權工廠檢查業務	積極與國際認證單位合作交流，建立雙方信任度，執行國際單位授權本中心工廠檢查業務	完成 6 家工廠檢查。
	十一、取得國際認證單位結構審查之授權	取得結構審查之授權，加速工服案件執行進度	完成： 配合國際認證單位協行結構審查，有效加速工服案件執行進度。
	十二、提供電磁波品質量測等相關技術服務	持續提供電磁波量測、基地台自評審驗服務及品質量測	完成 95 件量測服務。
	一、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業務	1. 資通訊產品資安評估服務	完成： 1 件資安檢測評估案及 4 件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資通安全業務	二、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昇之研究	2. 資通訊產品資安驗證顧問服務 研究行動寬頻網路資安檢測及前瞻性資安技術、空中介面資安技術、資安檢測技術、行動寬頻資安管理等研究	資安驗證顧問案。 完成： 1. LTE 網路分析研究。 2. LTE 網路安全檢測流程規劃。 3. IP 無線網路攻擊現況研究。
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一、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NPAC)維運及相關業務	1. 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管理 2. 號碼可攜服務異動及資料查詢 3. 教育訓練 4. 通訊監察支援	完成： 1. 服務品質皆符合法規服務品質標準規範。 2. 回覆客戶案件之平均結案時間為 15.63 分鐘，符合 30 分鐘以內標準。 3. 4 月通過「ISO 27001：2013」新版認證，10 月以零缺失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複驗稽核。 4. 執行大眾電信、全球一動系統服務移轉及關閉相關事宜。 完成：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成功移轉的行動電話 38,530,100 筆及固網 42,495 筆。 完成： 完成相關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822 人時，取得專業證照共 16 張。 完成： 配合通訊監察機關完成 NP 資料每日同步作業。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5. 提供 7X24 之系統維運服務	完成： 提供 7X24 之系統維運服務，符合法規服務品質標準規範。
	二、爭取並執行顧問服務及技術研究專案	1. NPAC 顧問服務	無辦理事項。
		2. 號碼可攜相關服務案	完成： 1. 4 月間完成行網縮短攜碼行政流程(D+0)專案。 2. 4 月間完成台灣智慧光網系統測試驗證。 3. 5 月間完成國碁電子 4G NP 系統測試驗證上線。 4. 10 月間完成大眾電信門號移轉專案。
		3. 電信業者系統建置、維護案	無辦理事項。
	三、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	1. 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委託研究，依據委託內容辦理	完成： 1. 參與「數位匯流下我國視訊市場之競爭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案。 2.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2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委託研究案。
		2. 提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 1. 行動基礎設施共享之國際發展方向與相關監理措施。 2. 眼球經濟的新藍海：影音 OTT 平台產業發展模式之研究。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3. LTE-U 與 LAA 發展趨勢介紹。
	四、科技設備監控技術之研發	進行定位技術之研究，提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精準度	完成： 1. 完成 3G、4G 基地臺定位，並與中華電信完成資料界接。 2. 完成室內「雙向定位技術」研發與實測，開發「動態修正演算法」。
	五、通訊服務品質提昇之研究	1. 執行通傳會 104 年度「固網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與分析」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2. 配合專案內容實施	完成。
	六、協助促進資通訊之國際交流	依通傳會需求，酌情配合參與各項國際交流	完成： 1. 參加 5 月 12 日至 16 日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1 次會議。 2. 參加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2 次會議。 3. 參加 6 月 8 日至 11 日國際組織反訊息濫用工作小組(M3AAWG)第 34 屆大會。 4. 參加 9 月 22 日至 24 日第 16 屆國際共同準則(ICCC)研討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33,785 千元，較預計數 279,258 千元，減少 145,473 千元，約 52.09%，主要係受委託專案規模影響及依執行期程認列收入。
- （二）受贈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2,519 千元，較預計數 51,593 千元，減少 29,074 千元，約 56.35%，主要係以捐助款購置資產於折舊攤銷後所產生收支並列之政府捐助收入，配合期間經過認列之差異。
- （三）其他業務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財產報廢後變賣等收入。
- （四）業務外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4,147 千元，較預計數 6,888 千元，減少 2,741 千元，約 39.79%，主要係利息收入配合期間產生所致。
- （五）勞務成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33,600 千元，較預計數 282,490 千元，減少 148,890 千元，約 52.71%，主要係為配合收入達成情形管控費用。
- （六）其他業務支出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2,519 千元，較預計數 51,593 千元，減少 29,074 千元，約 56.35%，主要係以捐助款購置資產所產生收支並列之折舊攤銷費用，配合期間經過認列之差異。
- （七）業務外支出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8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專案逾期罰款。
-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325 千元，較預計數 3,656 千元，增加 669 千元。

伍、其他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因應業務發展，預估於 106 年度添置之資產合計 44,620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有 36,900 千元、無形資產有 7,720 千元，各細項包含：

- (一) 房屋建築及設備：配合潛在業務發展，實驗大樓規劃新增業務之使用空間及裝修支出，預計 3,000 千元。
- (二) 機械及設備：配合業務需求擴充無線寬頻檢測新標準設備、EMC 測試設備更新、通訊模組檢測新標準之設備、數位電視測試設備汰換及擴充、Small Cell 基地台與能量收集設備、移動量測資料分析平台軟硬體更新、雲端 APP 檢測平台、4G LTE 資安檢測相關設備、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配合新業者系統開發環境建置、NOC 機房發電機、蓄電池等設備汰換、SOC 第二階段 POC 測試平台等，預計 19,600 千元。
- (三) 什項設備：檢測驗證業務使用之什項器材、電磁相容性測試設備更新、頻譜共享研究之相關硬體設備、視訊設備及辦公用設備(會議桌椅、鐵櫃及印表機等)汰舊、機房儲存設備擴充等，預計 11,800 千元。
- (四) 租賃權益改良：配合潛在業務發展，台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支出等，預計 2,500 千元。
- (五) 無形資產：資料庫、伺服器及大數據等相關軟體、4G 測速及資安檢測相關軟體、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及開發工具、電腦防護軟體使用授權、企業行動管理平台、桌面雲端系統建置、專案管理系統及輔助平台與系統之建置與導入等，預計 7,720 千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2,933	100.00	收入	323,041	100.00	337,739	100.00	-14,698	-4.35
292,592	93.50	業務收入	317,091	98.16	330,851	97.96	-13,760	-4.16
245,786	78.54	勞務收入	279,727	86.59	279,258	82.68	469	0.17
46,582	14.89	受贈收入	37,166	11.51	51,593	15.28	-14,427	-27.96
148	0.05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8	0.05	0	0.00	148	-
76	0.02	其他業務收入	50	0.02	0	0.00	50	-
20,341	6.50	業務外收入	5,950	1.84	6,888	2.04	-938	-13.62
6,791	2.57	財務收入	5,900	1.82	6,888	2.04	-988	-14.34
13,550	3.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0.02	0	0.00	50	-
295,086	94.30	支出	318,891	98.72	334,083	98.92	-15,192	-4.49
295,054	94.29	業務支出	318,891	98.72	334,083	98.92	-15,192	-4.55
248,472	79.40	勞務成本	281,725	87.21	282,490	83.64	-765	-0.27
46,582	14.89	其他業務支出	37,166	11.51	51,593	15.28	-14,427	-27.96
32	0.01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32	0.01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
0	0.00	其他費用	0	0.00	0	0.00	0	-
0	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
17,847	5.70	本期賸餘	4,150	1.28	3,656	1.08	494	13.51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說 明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為323,041千元，項下包含業務收入317,091千元及業務外收入5,950千元，如下所述：

1.業務收入：

- (1)勞務收入：係提供資通訊、綠色通訊相關產品與設備之檢測及驗證服務、基地台電磁波量測服務及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及顧問服務，並配合通訊傳播整體技術發展提昇前瞻技術能量，爭取政府及民間單位有關寬頻網路服務品質、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昇等委託研究，本年度勞務收入合計279,727千元。
- (2)受贈收入：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之認列原則，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折舊及攤銷後轉為已實現收入37,166千元。
- (3)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政府補助供指定用途及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如高雄市政府補助實驗大樓素地租金。本年度編列為148千元。
- (4)其他業務收入：執行其他不屬上項業務之收入，本年度編列為50千元。

2.業務外收入：

- (1)財務收入：估計編列創設基金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行動基地台設備共構基站租金等收入，共5,900千元。
- (2)其他業務外收入：衡酌過去經驗，本年度估計編列其他非財務性質之業外收入50千元。

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為318,891千元，均為業務支出，如下所述：

1.業務支出：

- (1)勞務成本：編列提供資通訊及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服務、承攬政府、民間委託研究案或委託管理維運案，及開發行動寬頻系統效能、電信終端設備資安檢測及無線電頻譜管理等前瞻研究支出，包含直接歸屬費用及行政管理支援費用，本年度編列281,725千元。
- (2)其他業務支出：編列係指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估計產生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37,166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表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號公報間接法編製。
本期賸餘	4,1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4,93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攤提數	-37,1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9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0	
預付款項減少數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442	
應付費用減少數	-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10,216	
其他預收款增加數	3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增加數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6,900	
無形資產增加數	-7,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3,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0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3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10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0	500,000	本中心創辦基金係由政府機關捐助3.8億元及電信業者捐助1.2億元，合計5億元。
餘絀				
累積賸餘	485,147	4,150	489,297	
合 計	985,147	4,150	989,297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312,933	收入	323,041	337,739
292,592	業務收入	317,091	330,851
245,786	勞務收入	279,727	279,258
46,582	受贈收入	37,166	51,593
148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8	0
76	其他業務收入	50	0
20,341	業務外收入	5,950	6,888
6,791	財務收入	5,900	6,888
13,5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0
312,933	總計	323,041	337,73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說 明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為323,041千元，項下包含業務收入317,091千元及業務外收入5,950千元，如下所述：

1. 業務收入：

(1) 勞務收入：係提供資通訊及綠色通訊相關產品與設備之檢測、驗證、基地台電磁波量測及諮詢顧問服務之收入114,750千元，及承攬政府及民間委託研究或委託管理維運案之收入164,977千元，合計279,72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79,258千元，增加469千元，主要係配合通訊傳播技術整體發展提昇前瞻技術能量，爭取民間單位有關寬頻網路服務品質、資通訊產品資安技術服務等之收入。

(2) 受贈收入：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予以認列。本年度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折舊及攤銷後估計編列轉為已實現之收入37,16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593千元，減少14,427千元，主要係綠色通訊實驗室設備耐用年限屆滿攤提完畢，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對應轉列之收入金額亦隨之減少所致。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政府補助供指定用途及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如高雄市政府補助實驗大樓素地租金。本年度編列為148千元。

(4)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其他不屬上項業務之收入，本年度編列為50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1) 財務收入：估計編列創設基金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5,000千元，編列行動基地台設備共構等之租金收入900千元，合計5,9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888千元，減少988千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規畫，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1) 其他業務外收入：衡酌過去經驗，本年度估計編列其他非財務性質之業外收入50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95,086	支出	318,891	334,083
295,054	業務支出	318,891	334,083
248,472	勞務成本	281,725	282,490
109,738	人事費	120,196	123,490
5,902	旅費	8,988	8,759
5,700	電信費	6,278	7,270
5,153	用品費	4,063	3,908
29,042	修繕養護費	33,110	32,115
6,663	購建代管資產費	0	0
7,699	折舊與攤銷	17,770	14,464
78,575	其他業務費用	91,320	92,484
46,582	其他業務支出	37,166	51,593
0	人事費	0	0
0	旅費	0	0
0	電信費	0	0
0	用品費	0	0
0	修繕養護費	0	0
46,582	折舊與攤銷	37,166	51,593
0	其他業務費用	0	0
32	業務外支出	0	0
32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
295,086	總計	318,891	334,08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說 明

支出：

一、本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為318,891千元，包括：

- 1.勞務成本：包括本中心已建置實驗室之檢測驗證能量，所提供資通訊產品、綠色通訊產品、基地台電磁波量測、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諮詢顧問等服務支出，及受委託維運服務所需維運費，及開發行動寬頻系統效能、電信終端設備資安檢測及無線電頻譜管理等前瞻研究及服務之相關支出。本年度估計支出281,72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82,490千元，減少765千元，主要係配合受委託專案性質減少相關支出。
- 2.其他業務支出：編列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估計產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37,16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593千元，減少14,427千元，主要係綠色通訊實驗室設備耐用年限屆滿攤提完畢，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所致。

二、上述勞務成本及其他業務支出，係依其業務推動需要，各自項下編列有：

- 1.人事費：包含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用及依法提撥退休金等費用。
- 2.旅費：包含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等費用。
- 3.電信費：包含網路及電話等費用。
- 4.用品費：包含消耗及非消耗性用品費用。
- 5.修繕養護費：包含房屋建築修繕、機儀設備校驗維護、辦公器具及設施養護等費用。
- 6.折舊及攤銷費用：包含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7.其他業務費用：包含房租、水電、委託辦理、教育訓練、專業顧問及會議費等費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一、固定資產	36,900	本年度估計新增固定資產，包含：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0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配合潛在業務發展，實驗大樓規劃新增業務之使用空間及裝修支出。
機械及設備	19,600	二、機械及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擴充無線寬頻檢測新標準設備、EMC測試設備更新、通訊模組檢測新標準之設備、數位電視測試設備汰換及擴充、Small Cell 基地台與能量收集設備、移動量測資料分析平台軟硬體更新、雲端APP檢測平台、4G LTE 資安檢測相關設備、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配合新業者系統開發環境建置、NOC機房發電機、蓄電池等設備汰換、SOC第二階段POC測試平台及資通訊安全潛在業務之相關設備等。
什項設備	11,800	三、什項設備： 檢驗證業務使用之什項器材、電磁相容性測試設備更新、頻譜共享研究之相關硬體設備、視訊設備及辦公用設備汰舊、機房儲存設備擴充等。
租賃權益改良	2,500	四、租賃權益改良： 配合潛在業務發展，台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支出等。
二、無形資產	7,720	無形資產之支出係指購置資訊系統相關軟體。
電腦軟體	7,720	資料庫、伺服器及大數據等相關軟體、4G測速及資安檢測相關軟體、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及開發工具、電腦防護軟體使用授權、企業行動管理平台、桌面雲端系統建置、專案管理系統及輔助平台與系統之建置與導入等。
總計	44,620	

(本頁空白)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556,7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3,106	546,469	-33,363
44,1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818	52,845	973
805	其他應收款	60	60	0
11,003	預付款項	0	0	0
11,817	其他流動資產	6,434	6,876	-442
624,561	流動資產小計	573,418	606,250	-32,832
500,000	基金	500,000	500,000	0
	固定資產			
886,789	成本	979,404	942,504	36,900
-395,417	減:累計折舊	-491,430	-443,238	-48,192
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0	0	0
491,372	固定資產淨額	487,974	499,266	-11,292
	無形資產			
8,607	成本	25,546	17,826	7,720
-6,667	減:累計攤銷	-17,425	-10,681	-6,744
1,940	無形資產淨額	8,121	7,145	976
	其他資產			
6,519	存出保證金	2,180	3,071	-891
6,519	其他資產淨額	2,180	3,071	-891
1,624,392	資產合計	1,571,693	1,615,732	-44,03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負 債			
	流動負債			
51,027	應付費用	36,614	36,722	-108
0	其他應付款	24,930	35,146	-10,216
679	預收款項	3,238	2,925	313
1,440	其他流動負債	3,508	3,504	4
53,146	流動負債小計	68,290	78,297	-10,007
	其他負債			
3,031	存入保證金	4,121	5,137	-1,016
586,72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509,985	547,151	-37,166
589,755	其他負債小計	514,106	552,288	-38,182
642,901	負債合計	582,396	630,585	-48,189
	淨 值			
5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0
481,491	累積餘絀	489,297	485,147	4,150
981,491	淨值合計	989,297	985,147	4,150
1,624,3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71,693	1,615,732	-44,03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管理師及技術師以上	7	包含： 1.編列與推動檢測驗證業務相關之人力，包含執行資通訊、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基地台電磁波量測及諮詢顧問服務等所需之直接技術人力。 2.及執行政府、民間委託研究案、委託管理維運案及前瞻技術及政策研究所需之專業人力。 3.及配合前揭業務推動之行政管理支援人力。
管理師/技術師	64	
管理員/技術員	44	
行政佐/技術佐/其他	1	
合 計	116	員額為預估將隨承接業務情況調整。本次編列較上年度預算員額增列3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81,436	
超時工作報酬	3,929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加班），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至少加給三分之一；後二小時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至少加給三分之二，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及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僱主應發給工資。
津貼	720	夜勤津貼及輪值津貼等。
獎金	15,656	年終工作獎金，含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5,832	依勞基法（勞退新制）僱主應提撥人員薪資6%作為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10,303	包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僱主應保障員工業務執行安全，投保之意外險費用。
福利費	1,976	含員工年度文康活動補助金、生日禮金及員工婚喪喜慶費用等。
其他	344	僱主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之費用。
		用人費用為預估將隨承接業務情況調整。
合 計	120,196	

附 錄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IP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鑑於，網路日益普及，網域名稱註冊及IP位址管理已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p> <p>上述收入是否屬預算法第94條所定之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而相關收入是否應歸於國庫，較為適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05年5月27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5430086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二)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我國固網速度測試，104年度平均固網下載速度為40Mbps，上傳為15Mbps，較於103年度分別成長12.68%及18.4%。然而，此項調查除了受測樣本數偏低而導致未能真實反映合約頻寬與實際使用之落差外，更可能在無形間創造我國固網建設普及率高且上網速度快的虛假意識，進而忽略偏鄉地區固網基礎建設不足與頻寬侷限的事實。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重新省思我國固網使用的相關調查工作，規劃更多元的調查分析，並於3個月內提出新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05年6月22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5630125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為避免機關首長於105年5月20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轄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105年5月20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105年1月22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p>	<p>本中心於105年1月22日至5月20日期間未發生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調動。</p>
(二)	<p>鑑於電信號碼無法於來電或去電時直接辨識是否屬相同業者，部分行動應用程式已具有辨識號碼所屬業者之功能，例如計算話費之「手機資費」，或來電辨識及簡訊過濾之「Line whoscall」等免費下載程式。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57016」專線以查詢網內外，惟該專線需另付話費，且不具發話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一般民眾難以流暢使用。因此，號碼可攜雖帶來選擇電信業者之彈性，但是發話不具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致無法判斷對方號碼所屬業者，而難以享受業者所提供網內互打的優惠，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職司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之維運與相關電信技術諮詢及研究任務，建議應儘速就該集中資料庫之運用，研議最佳方案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以期號碼顯示網內外的功能，符合消費者的使用慣性跟需求。</p>	<p>本中心就本議題已進行國內外現況調查及技術方案蒐集，並於105年5月24日、31日及6月13日召開「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蒐集行動通信業者意見後，於105年6月14日將彙整報告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自102至104年間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以測速軟體在不影響民眾原來上網或通訊行為下，透過取樣讓軟體排程自動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契約金額為2,889萬7,000元。該中心執行其樣本數規模，固網寬頻上網量測103年度之有效樣本數為2,880人、行動上網量測103年度第二階段有效樣本數為2,734人。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能反映契約速率與實際使用速率之落差，至少呈現在幾成之狀況下可達契約約定之速率，以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的優劣，避免民眾以較高價格買到名實不符的頻寬速率。經查，104年10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1,819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566萬個，上網用戶眾多，惟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僅2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母體實況。故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儘速改進量測方式，方能使量測結果更具代表性，確實提供消費者選擇業者時的參考依據。	<p>1.在行動寬頻上網量測方面： 本中心承歷年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經驗，並考量專業技術可行性後，於105年度業已調整並增加整體量測之方法。配合「4G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執行，105年度除既有網頁招募消費者自由報名參加速率量測外，另增派專業工程師在全國所有村里、大眾交通運輸路線(高鐵、台鐵、捷運、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及各縣市主要道路進行行動上網量測。105年度預計量測計畫分兩階段完成全國7,851個村里量測、大眾運輸路線量測超過15,000公里。另外，本中心也選定600個人口較密集的地點以測試盒方式進行連續三天的量測，以分析業者尖離峰時段上網速率的變化。總計105年度第一階段(1月至3月底)量測共收集下載測速紀錄619,564筆、上傳測速紀錄620,615筆。</p> <p>綜上，本次「4G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已藉由量測方式增加，提高有效樣本數，其量測結果更具代表性，可提供作為消費者選擇電信業者時之參考。</p> <p>2.在固網寬頻上網量測方面： 檢視歷年固網上網速率量測方法及速率改善之成效，並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及委託計畫經費等因素，刻正檢討規劃速率評量方式。</p>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自 102 至 104 年辦理全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自 102 至 103 年辦理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因「消費者抱怨行動上網速率不如預期，同時，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亦因消費者實際感受之連線速率與業者之廣告速率不符，已影響消費者權益。」，故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有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之優劣，而非藉由設備、地形或使用人數等理由卸責，致民眾以較高之價格買到名實不符之頻寬速率。</p> <p>惟 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20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卻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實況，消費者仍缺乏客觀判斷選擇之依據。</p> <p>鑑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成立目的係為支援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以提昇電信技術，爰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不得以草率心態敷衍固網寬頻上網速率及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應提高量測樣本數並提出具體問題及建議業者改善方案，俾能落實政府捐助成立該中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用意。</p>	<p>1.在行動寬頻上網量測方面： 本中心承歷年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經驗，並考量專業技術可行性後，於 105 年度業已調整並增加整體量測之方法。配合「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執行，105 年度除既有網頁招募消費者自由報名參加速率量測外，另增派專業工程師在全國所有村里、大眾交通運輸路線(高鐵、台鐵、捷運、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及各縣市主要道路進行行動上網量測。105 年度預計量測計畫分兩階段完成全國 7,851 個村里量測、大眾運輸路線量測超過 15,000 公里。另外，本中心也選定 600 個人口較密集的地點以測試盒方式進行連續三天的量測，以分析業者尖離峰時段上網速率的變化。總計 105 年度第一階段 (1 月至 3 月底) 量測共收集下載測速紀錄 619,564 筆、上傳測速紀錄 620,615 筆。</p> <p>綜上，本次「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已藉由量測方式增加，提高有效樣本數，其量測結果更具代表性，未來應可提供作為消費者選擇電信業者時之參考。</p> <p>2.在固網寬頻上網量測方面： 檢視歷年固網上網速率量測方法及速率改善之成效，並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及委託計畫經費等因素，刻正檢討規劃速率評量方式。</p>
(五)	<p>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p>	<p>遵照辦理。</p>